

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2018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9年3月26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可以赎回。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：华富中证100指数
基金代码：410008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9年12月31日
基金管理人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76,774,601份
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：不定期

§ 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为被动指数化投资。通过严格的的投资约束和数据处理方法，使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的走势尽可能地一致。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%，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权证、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板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指数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指数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